

南华大学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政策

一、校内调剂(一志愿上线考生)

1、学院内调剂。为简化工作流程，各学院或医院可根据有关规定及考生本人申请要求，在本学院或医院内部相近专业方向进行调整参加复试。

2、学院间调剂。考生完成第一志愿学院复试后，考生在经调出学院和调进学院同意后，填写《校内调剂申请表》，并按照拟调剂学院的复试安排参加第一轮复试，不得同时向多个学院或者专业申请校内调剂，一经发现同时被多个学院或专业拟录取，将取消该考生拟录取资格。

3、凡第一志愿上线校内调剂考生**均不要**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调剂。

二、校外调剂

校外调剂工作必须在网上进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我校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管理系统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调剂考生由各学院从调剂系统上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考生且满足本校各学科专业复试的基本要求参加复试。

1、调剂规则

1)校外调剂工作必须在网上进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能调入该7个专业。凡欲调剂到我校的工商管理（MBA）、工程管理（MEM）硕士专业的考生还必须满足该专业的报考条件方能调入（即大专毕业5年以上，本科毕业3年以上，硕士毕业2年以上）。

6)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2、调剂程序

1)考生凭网报时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调剂系统，申请调剂学院及专业。

2)我校根据专业余缺情况择优调剂。对符合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招生学院通过调剂系统通知获准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

3)请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网查看复试通知并回复是否同意参加复试，并注意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相关复试安排。

4) 考生在复试结束后，如果符合录取条件，将收到学校发送的“待录取通知”；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是否接受待录取，否则我校可随时取消“待录取”；一旦考生同意“待录取”，在未征得该招生单位允许的情况下，不能再接受其它单位“待录取”。

5) 考生在网上确认待录取后，再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办理调剂拟录取手续。

三、2014级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1、研究生收费标准。

按湖南省物价局及南华大学研究生收费文件执行。

2、新生奖励标准。

1) 第一志愿硕士生奖励标准

工程硕士4000元/生；经济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等门类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3000元/生；

2) 调剂硕士生奖励标准

工程硕士3000元/生；经济学、理学、工学、医学等门类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术型)等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元/生；

3、研究生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按上级有关文件及南华大学研究生资助体系有关规定执行，其资助类别如下。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6000元/生·年，每年按10个月计发。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与技术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2万元/生·年。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学业成绩与科研能力均可享受不同等级的学业奖学金，且奖励标准不低于省内同类高校。

4) **科研经费资助**。凡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均可得到一定的科研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1500元/生·年。

5) **其它**。学校根据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设有一定的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如优秀研究生、优秀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毕业生等)；同时，还设有“三助”岗位助学金。

四、拟接收调剂专业（以调剂系统设置的缺额为准）

南华大学研究生处

2014-3-25